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61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君毅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06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5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陳君毅提起上訴，於「刑事補呈上訴理由狀」記載：「被告陳君毅對於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及原審認定之事實均予以承認…請求鈞院酌減被告之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9頁）；復於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上訴要旨？）我對於原審認定的事實及罪名均不爭執，僅就量刑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56頁），於本院審理時亦稱：「（是否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對」等語（見本院卷第82頁），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等其他部分。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刑之加重事由

(一)、犯罪事實

姚凱升（另由原審以111年度訴緝字第17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

01 確定)因與呂鴻賓有債務糾紛，竟夥同陳君毅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共同基於強制、普通傷害之犯意  
02 聯絡，於民國110年3月18日下午8時30分許，在臺北市北投區新民國中門口，見呂鴻賓騎乘白色重型機車(車牌不詳)  
03 至現場後，先將該機車推倒並徒手將呂鴻賓拖扯下車至道路旁，陳君毅持姚凱升所有之電擊棒1支電擊呂鴻賓、徒手毆  
04 打呂鴻賓，姚凱升、陳君毅等人持續拖行呂鴻賓至附近道路後，以腳踹呂鴻賓，致呂鴻賓受有鼻樑挫傷之普通傷害，以  
05 此強暴行為妨害呂鴻賓離去之權利。嗣員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並為警扣得電擊棒1支，始悉上情。

## 11 (二)、罪名

1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及同法第  
13 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 14 (三)、共同正犯

15 被告與同案被告姚凱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  
16 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  
17 定，論以共同正犯。

## 18 (四)、罪數

19 1.被告上揭所為之普通傷害及強制罪之犯行，係同時以拖行告  
20 訴人之強暴手段，妨害告訴人離去之權利，顯見被告所實行之  
21 普通傷害及強制犯行間，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  
22 所為，時間密接，因果歷程並未中斷，被害人相同、侵害法  
23 益相同，從被告主觀之意思及所為之客觀事實觀察，依社會  
24 通念係為達成同一犯罪目的而具有重要之關連性，且具有行  
25 為局部之同一性，著手實行階段亦為同一，於法律評價應認  
26 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予數罪  
27 併罰，反有過度處罰之疑，與人民法律感情亦未契合，應依  
28 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論以普通傷害罪處  
29 斷。

30 2.被告對告訴人所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行為，均係於密切  
31 接近之時、地為之，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01 薄弱，復出於同一普通傷害之犯意，依一般社會觀念，各舉  
02 動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施，合為包括之  
03 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04 (五)、成立累犯，惟裁量不予加重其刑之說明

05 被告前於108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原審  
06 以108年度士交簡字第1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並於108  
07 年12月24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8 案紀錄表附卷可按（見原審卷第21至22頁），其於有期徒刑  
09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  
10 累犯，惟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諸被  
11 告於上開前案所為係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與其於  
12 本案所為普通傷害、強制罪等犯行，罪質尚有不同，且其前  
13 案係以易服社會勞動之方式執行，並未實際入監執行，又該  
14 案執行完畢迄本案犯罪行為時，已近1年4月之時間，其間被  
15 告未曾再犯其他犯罪，均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徵，故尚不能  
16 僅以被告因上開前案而於本案構成累犯，即認其確實對刑罰  
17 反應力薄弱或具有特別之惡性，乃就被告所犯上揭之罪，不  
18 予加重其本刑。

19 三、被告上訴理由謂以：希望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且被害人受傷  
20 程度、所受痛苦及傷害原因與被告所受之刑相權衡，顯見原  
21 判決有情輕法重之失，請求從輕量刑等語。經查：

22 (一)、按犯罪之處罰，現行刑事處罰多採相對罪刑法定主義，賦予  
23 法官對各個具體犯罪案件有其刑罰裁量權，量刑過輕，對犯  
24 人易生僥倖之心，不足收儆戒及改過之效，則刑罰不足以戒  
25 其意，被害人或社會亦因此而產生不平之感；量刑過重則易  
26 致犯罪人怨懟、自暴自棄，難收悅服遷善之功。又按刑事審  
27 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  
28 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  
29 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  
30 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31 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於量刑輕重，係屬

01 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  
02 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  
03 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詳最高  
04 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103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決  
05 意旨參照）。

06 (二)、審酌被告僅因同案被告姚凱升稱與告訴人呂鴻賓有債務糾  
07 紛，即與同案被告相偕至本件案地點，於大馬路公然持電擊  
08 棒電擊、腳踹、拖行等方式共同毆打告訴人，致令告訴人受  
09 有鼻樑挫傷之傷害，行為實屬不該，又其雖坦認犯罪，惟迄  
10 今未見其有何積極與告訴人協商和解事宜，復考量被告參與  
11 犯罪之情節、素行紀錄暨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2 狀，並由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整體觀之，本院認原審量處有期  
14 徒刑6月，並諭知以新臺幣1千元為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顯然已斟酌全案情節，量刑妥適並無不當之處。

16 (三)、又被告上訴謂以：想要與告訴人和解，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17 雖因告訴人未到庭而未成立和解，然迄至本案辯論終結前，  
18 仍未見被告有何積極與告訴人協商和解事宜，以尋求告訴人  
19 原諒之舉。基上各情，本院認原審就此部分所量處之刑，客  
20 觀上不生量刑裁量失衡之情事，並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

21 (四)、綜上所述，被告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一節，為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

23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詹于瑾提起公訴，檢察官羅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26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27 法官 黃惠敏

28 法官 李殷君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周彧亘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